

昆山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JSZC-320583-JYZB-T2025-0004

项目名称：昆山市 2025 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

中标标段：第二标段：昆山市 2025 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

(宁香粳 9 号、常农粳 14 号)

供应单位：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合同文本

甲方：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第二标段：昆山市 2025 年水稻良种补贴项目（宁香粳 9 号、常农粳 14 号） 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招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要的水稻良种一批，具体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万）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
| 1 | 宁香粳 9 号 | 公斤 | 2.772 | 6.78 | 18.794160 |
| 2 | 常农粳 14 号 | 公斤 | 8.336 | 6.78 | 56.518080 |
| 合计 | | | 11.108 | | 75.312240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肆角整（¥753122.40）。包括水稻良种、各种税费、人工、保险、运费、仓储、劳保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承诺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保持种子价格稳定，维护种子市场秩序。

2、付款步骤：

水稻抽穗后确认无良种质量问题后，市种子管理部门根据各区、镇上报的补贴品种面积、供种数量等资料，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按 12 元/亩拨付补贴款给供种企业。投标报价（即合同总价）与良种补贴（每亩 12 元）的差额由中标单位在供种时自行与农户结算。

3、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4、履约保证金

无。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确保种子质量，良种补贴供应种子的纯度、发芽率和水份需达到国家标准（GB4404.1）外，净度不低于 99.0%，良种补贴供应种子中“杂草稻谷”含量不超过万分之一。良种补贴供应种子包装规格不超过 25Kg，并要求彩印；种子标签的制作和使用执行《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包装袋上净度标注值不得低于 99.0%。

2、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没有完成完全供种，发生种子转商品粮食处理的情况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由有关技术部门验收通过为准。

五、售后服务

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水稻种子 2025 年 4 月 20 日开始供种，5 月 10 日前供种完毕。
- 2、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统一安排，供种到户。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3.19
合同签定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3.19
开户行：
帐户：

